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61号

四川省内江监狱:

罪犯郭旭东,男,1966年9月29日出生,汉族,

因受贿罪,经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,因患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、化疗后骨髓抑制(血小板减少、白细胞减少)、粒细胞缺乏、重度贫血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内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郭旭东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7月2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